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智能”）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公司部分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担保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的期限为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额度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预算，公司拟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向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29.63%	661.32	5000	6.05%	否
	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100%	56.40%	0	5000	6.05%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潞横路2890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5468482XG
法定代表人	许燕飞
股权结构	华阳智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10	15,689
负债总额	5,396	6,3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5,207	6,156
净资产	12,814	9,34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62	6,278
利润总额	1,058	1,992
净利润	963	1,767
最新信用等级	无	

（二）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西侧开发大道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205WR4X1
法定代表人	许鸣飞
股权结构	华阳智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智能机电、泵阀装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Ⅱ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清洁卫生器具、电器元件、微电机、冷藏设备、干燥通风设备、照明电器（除灯泡）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水暖管道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13	11,632
负债总额	8,129	5,2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1001
流动负债总额	7,946	5,254
净资产	6,284	6,34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51	13,858
利润总额	572	1,084
净利润	428	965
最新信用等级	无	

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将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事宜。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子公司2025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为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资金需求，促进其经营发展，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保荐人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若本次公司审议的全部担保事项审批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661.3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智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执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3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612,547.44	612,547.44
销售费用	−612,547.44	−612,547.4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智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执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3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612,547.44	612,547.44
销售费用	−612,547.44	−612,547.4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2025年5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采用信函或邮件登记的，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文静

联系电话：0519-88798286

电子邮件：hy@cn-huayang.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3104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502

2、投票简称：华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女士/先生（身份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原件）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全部股份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专人送达、邮寄、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到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智能”或“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2025年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常州市东渠电机厂、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凯达热源设备有限公司、常州顺浦电机有限公司、常州市利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滴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云联智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7,500,000.00元，该等关联交易上年的实际发生额为5,695,756.02元。

2、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云初、许鸣飞、许燕飞、於建东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确认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商品	常州市东渠电机厂	采购电机零部件	604,779.05	1,000,000.00	0.23%	−395,220.95
	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零部件	1,506,092.58	2,000,000.00	0.56%	−493,907.42
	常州市凯达热源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零部件	1,625,537.88	2,000,000.00	0.61%	−374,462.12
	常州顺浦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零部件	1,458,617.43	2,000,000.00	0.55%	−541,382.57
	常州市利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零部件	277,702.16	1,000,000.00	0.10%	−722,297.84
	小计		5,472,729.10	8,000,000.00	2.05%	−2,527,270.9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江苏滴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电费	223,026.92	500,000.00	82.52%	−276,973.08
	小计		223,026.92	500,000.00	82.52%	−276,973.08

2024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常州市东渠电机厂	采购电机零部件	按市场价格	1,000,000.00	156,099.11	604,779.05
	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零部件	按市场价格	2,000,000.00	321,901.34	1,506,092.58
	常州市凯达热源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零部件	按市场价格	1,000,000.00	0	1,625,537.88
	常州顺浦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零部件	按市场价格	2,000,000.00	124,896.84	1,458,617.43
	常州市利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零部件	按市场价格	500,000.00	0	277,702.16
	小计			6,500,000.00	602,897.29	5,472,729.1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江苏滴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按市场价格	500,000.00	66,584.53	223,026.92
	江苏云联智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按市场价格	500,000.00	0	/
	小计			1,000,000.00	66,584.53	223,026.9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常州市东渠电机厂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市东渠电机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96510465XK
法定代表人	沈伟东
住所	武进区洛阳镇民安路81号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40万元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股权结构	沈伟东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机及配件、冲压件、模具、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常州市东渠电机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云初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189.36
净利润	30.91
资产总额	955.93
净资产	322.11

4、履约能力分析：常州市东渠电机厂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满足公司品质要求和交付期限的商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35955910U
法定代表人	臧俊皓
注册地址	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臧家头1号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营业期限	2002年8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臧俊皓持股60.00%；顾婧持股40.00%。
经营范围	微电机、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用品）制造；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云初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58.66
净利润	7.51
资产总额	308.52
净资产	256.51

4、履约能力分析：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常州市凯达热源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市凯达热源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926379
法定代表人	杨大伟
注册地址	武进区洛阳镇民丰村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280万元
营业期限	2001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杨晨志持股40.00%；杨晨希持股40.00%；杨大伟持股20.00%。
经营范围	加热炉、环保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制造、金属冷作加工、锅炉压力容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常州市凯达热源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云初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97.66
净利润	50.02
资产总额	954.26
净资产	484.17

4、履约能力分析：常州市凯达热源设备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常州顺浦电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顺浦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P84J8E
法定代表人	沈小东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皇范组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6日至2036年7月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沈小东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电机及配件、冲压件、模具、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常州顺浦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云初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07.86
净利润	20.70
资产总额	404.02
净资产	304.96

4、履约能力分析：